

# 加油协议

甲方：达拉特旗白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乙方：达拉特旗鑫源石油制品有限公司

双方本着友好协商，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就甲方到乙方定点加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为甲方机动车辆提供加油服务，乙方必须保证所销售的油品质量和数量都符合国家规定标准，销售价格按照所在地区的统一零售价格销售。

二、加油期限：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，预计加油金额大写叁仟肆佰元整小写¥3000.00元。实际结算金额以发票为准。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事先经过确认的票据，为甲方车辆提供加油服务。

三、依据甲方和乙方加油票据中所记载的加油数量和金额，经双方核对无误后进行结算，结算周期为每月的25日，甲方派工作人员到乙方加油站进行结算。

四、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时结清所欠乙方的油款，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车辆提供加油服务，并终止协议。

五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补充，协商达成，如双方产生纠纷可经由当地法律部门裁决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（签字）



2025年11月20日